附件1

自治区旅行社等级评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管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文旅市场发〔2021〕50号）文件精神和自治区旅游发展大会会议精神，为进一步净化自治区旅游服务环境、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大力实施旅游兴疆战略，根据新疆旅游发展形势需要，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旅游产业化，扶持旅行社行业发展壮大，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高质量发展为统揽，通过对旅行社经营管理、安全防范、服务质量等进行等级评定，推动培育一批优强骨干旅行社，支持引导旅行社拓宽业态投资，发展与吃住行游购娱相关业务，全面拓展提升线上线下业务。切实增强全区旅游企业及从业人员服务意识、质量意识、诚信意识、自律意识、标准意识和品牌意识，助力打造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和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区，建设大美新疆旅游强区。

二、评选范围

旅行社等级评定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认真执行《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配合文化和旅游部门的行业监管工作，遵守行业自律，诚信经营，在业界和社会具有良好信誉。

（二）取得旅游业务许可的国内旅行社和国际旅行社，且连续经营旅行社业务满3年以上，参加并通过上年度旅行社业务年度考核和统计调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季报、财务年报统计报表）及旅行社业务年检。

（三）近几年旅行社组接团人次（国内、国际）、营业收入年度实现同比增长幅度较大，或者积极开展地接旅游业务并取得一定成效的。

（四）制度规范、健全，档案资料齐全。具有先进的创新理念、鲜明的企业文化和凝聚力，品牌在业界具有一定影响力。

（五）2020年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旅游服务质量投诉、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我区旅行社等级评定的组织领导，特成立自治区旅行社等级评定委员会，负责旅行社等级评定的部署、组织及评定等相关工作。

组 长：燕乃敏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

副组长：王 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

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曹志辉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处长

侯 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刘玉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

 旅游局旅游处处长

汤 文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副处长

      周 皓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副处长

何 燕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执

法监督局副局长

李 勐  自治区旅游宣传推广中心主任

陈晓敏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三级调研员

相关行业协会和高校专家

旅评委成员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补充和调整。

自治区旅行社等级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曹志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等级评定工作的具体指导、督促、实施和推进。

自治区旅评委主要责任：

 受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和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委托，依据旅行社评定实施细则，负责指导全区旅行社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复核等相关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负责5A级旅行社的推荐或评定、复核工作；负责全区4A等级旅行社质量等级评定、复核工作；指导监督各地州市和各师市旅行社等级评定机构开展3A级及以下旅行社等级评定、复核工作，以及5A、4A级旅行社的质量等级评定的推荐工作。完成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和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及国家旅评机构委托的其他工作。

    四、评定时间及主要事项安排

（一）组织发动。2023年3月1日前，自治区旅行社等级评定委员会制定印发《自治区旅行社等级评定实施方案》。3月1日前将工作方案以及分管领导、联络员名单等相关信息反馈至自治区旅行社等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并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推进工作，结合摸底调查情况实际，组织开展旅行社等级评定初评工作。

（二）初评推荐。各地、州、市，兵团各师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要根据《旅行社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结合当地实际，对辖区内旅行社经营管理、安全防范、服务质量等进行初评，筛选推荐辖区内优强旅行社，确定等级划分，于4月5日前将等级评定旅行社申报名单及申报初评认定相关材料报送至自治区旅行社等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评定复审。4月5日起，由自治区旅行社等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照《旅行社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开展旅行社等级评定复审，对各地、州、市，兵团各师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上报的旅行社进行复审。

（四）汇总结果。2023年6月底前，自治区旅行社等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复审结果，提出拟评定的旅行社名单及等级报自治区旅行社等级评定委员会。

（五）集中审定和公示。2023年7月底前，自治区旅行社等级评定委员会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旅行社等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汇报，审定入选旅行社名单及拟评定的等级划分，审定结果将通过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官方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并调度旅行社提升及运营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旅行社等级评定工作是推进旅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各地州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要高度重视，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全力推进等级评定工作有效开展。

（二）广泛动员。各地、州、市，兵团各师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强化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服务质量提升主体责任，千方百计调动旅行社参加等级评定的积极性、主动性，力争辖区旅行社全覆盖。自治区旅行社等级评定委员会将通报各各地、州、市，兵团各师市文化和旅游部门推荐的初评旅行社等级评定名单及占比情况，并根据旅行社等级评定复审、审定情况对旅行社实施动态化指导和扶持。

（三）强化督促。旅行社等级评定工作推进过程中，自治区旅行社等级评定委员会将适时对相关旅行社开展暗查暗访、现场检查和重点抽查工作。各地、州、市，兵团各师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要积极组织旅行社参加此次等级评定工作，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各地、州、市，兵团各师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旅游企业将进行通报批评。